

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修订和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于2025年11月12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和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。

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对现有的部分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订，同时新增制定相关制度。具体修订、制定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制度名称	类别	是否需股东大会审议
1	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	修订	是
2	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	修订	是
3	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》	修订	否
4	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》	修订	否
5	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	修订	否
6	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》	修订	否
7	《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》	修订	否
8	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	修订	是
9	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	修订	否
10	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	修订	是

11	《总裁工作细则》	修订	否
12	《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》	修订	否
13	《担保管理制度》	修订	是
14	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	修订	是
15	《对外捐赠管理制度》	修订	否
16	《战略管理制度》	修订	否
17	《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》	制定	否

上述第 1、2、8、10、13、14 项制度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其中，第 1 项和 2 项制度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上述制度具体内容，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三日